|  |
| --- |
|  國立中正大學支出證明單 年　月　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受領人 |
| 姓名或名稱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|  |
|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支出事由 |  | 單位數量 |  |
| 單價 |  | 實付金額 | 　 |
|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| 　 |
| 經手人 |  |

附註：

1.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，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
2.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
3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（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）。